

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推进我省生猪等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区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规定的生猪养殖场的新(迁)、改、扩建建设项目；其他畜禽养殖场按照《标准》折算后参照执行。

二、编制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三)《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四)《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

(五)《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

(六)《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

(七)《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

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八）《浙江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九）《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十）《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浙农牧发〔2022〕9号）

（十一）《浙江省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利用技术导则》（浙农专发〔2017〕78号）

三、规模

（一）鼓励建设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生猪养殖，新建、改建、扩建生猪养殖场起始规模应达到出栏数500头及以上。

（二）新建、改建、扩建生猪养殖场如采取土地消纳养殖场废弃物，应根据配套利用（含签约利用）的土地数量和消纳配置参数确定最大养殖规模；具体消纳配置参数，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当地耕（林）地的消纳能力和区域环境容量等确定。

四、空间准入要求

（一）生猪养殖场的选址、建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要求，禁止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建设养殖场。

（二）养殖场选址应设在集中居住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并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确保规模养殖场与居民集聚区保留生态缓冲空

间，其中生猪存栏 2500 头及以上的养殖场场界与以上区域边界的距离不得小于 500 米。

（三）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在提高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的吸收效率的同时，减少生猪养殖废弃物产生量，并保障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环境安全。

五、布局与技术

（一）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和粪污综合利用的养殖模式，推广生态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

（二）支持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鼓励采用先进、环保的畜舍建筑、机械设备、饲养技术和管理制度，支持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宜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高标准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

（三）畜禽养殖场应雨污分流，养殖场固废与尿、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前分离，产生的废渣应实现日产日清，液体粪污应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采取密闭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合理设置检查口。

（四）养殖场生产区与生活管理区、净道与污道严格分开，独立设置隔离猪舍、粪污处理区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粪污处理区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应设在生产区与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

（五）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在提高蛋白质及其他营

养的吸收效率的同时，减少生猪养殖废弃物产生量，并保障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环境安全。

六、总量控制与区域限批

生猪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生猪养殖废弃物，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七、无害化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无害化综合利用

1、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2、生猪粪污还田用作农作物肥料的，须经无害化处理。其中，养殖污水须经预处理后合理还田使用，固体粪便应采用好氧堆肥技术，并符合《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的相关要求。

3、采用自行消纳养殖废弃物的养殖场应有稳定且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消纳地应配套设置田间储存池、沼液运输车、输送管道、浇灌设施等设施设备，配套的储液池具备两个月以上沼液贮存能力并保持正常运行。田间储存池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养殖场排放沼液（含粪肥）的总量。鼓励建设消纳地生态沟渠、退水净化系统，避免粪污还田导致面源污染。

4、不能自行消纳自身养殖废弃物的养殖场，粪肥处理利用涉及养殖、种植不同主体或其他加工服务组织进行委托综合利用的（如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沼液配送服务等），必须签订消纳对接协议或委托处理利用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养殖场的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场区内外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取暗沟布设。

2、养殖场的污水应配套有效的预处理或深度处理设施。

3、养殖场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需经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间接排放要求；不能纳管的，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直接排放要求。

4、养殖废水处理设施应设置标准的废水排放口和检查井。生猪养殖废弃物贮存设施须设有顶盖，防止雨水进入，并确保该设施产生的雨（污）水不直接进入各类功能地表水体。

5、生猪养殖废弃物贮存、输送、处理、利用的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漏、防渗处理工艺，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养殖废气、其他固废处置

1、妥善处理利用沼气，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2、养殖场应当建立控制恶臭的相关制度与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要求。

3、新建存栏万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应在栏舍、堆粪棚等处设置臭气处置设施，并配套污水处置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4、病死畜禽尸体均应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违法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环境准入指标

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标见下表。

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标

指 标		数值或要求
起始养殖规模（头）（存栏量）		≥500
工艺与装备	清粪工艺	干湿分离(推荐)
	排水工艺	清污分流
	储液池贮存能力 (委托综合利用的除外)	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养殖场排放沼液(含粪肥)的总量
	消纳土地量	与养殖规模匹配
资源利用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
	废水综合利用率或达标率(%)	100
污染物控制指标	水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
	大气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
	粪污	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 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

指 标		数值或要求
		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
	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	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固废收集率(%)	全年	≥85

九、附则

本准入指导意见中涉及的国家 and 行业标准若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执行。

规模小于《标准》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可参照执行。

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